

附件 1:

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思想道德考核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A 类:

1. 无违规违纪记录，积极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、会议、活动及工作；
2. 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乐于奉献，受到老师和同学的一致好评。

B 类:

1. 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讲座、会议、活动及工作，无论何种原因缺席一至两次，迟到两次视为缺席一次；
2. 晚归一至两次，以学工部通报数据为准。

C 类:

1. 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讲座、会议、活动及工作，无论何种原因缺席三次，迟到两次视为缺席一次；
2. 晚归三次，以学工部通报数据为准。

D 类:

1. 寝室环境脏乱差或违反西华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，经学校学院抽查不合格者；
2. 在校期间不严格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；
3. 学院要求参加的各类讲座、会议、活动及工作，无论何种原因缺席五次及以上，迟到两次视为缺席；
4. 晚归五次及以上，以学工部通报数据为准；
5.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或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；
6. 师生公认的其他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学术行为不端者。

D 类取消当年参评资格；C 类取消当年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及学业一等奖学金资格。